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 營業秘密案件刑事判決

### 【爭點】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與專利之新穎性或進步性不同，資料之秘密性是否得以「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依當時通常知識即可得知」為斷？

### 【案件事實】

被告甲原於告訴人乙公司擔任技術應用部協理、研發部、產品支援部協理等高階經理人工作，且因甲擔任乙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之委員，並參與公司秘密資訊管理辦法附表 5「秘密資訊管理方法一覽表【FY2015】各部門之秘密資訊」之制訂，而獲悉乙公司營業秘密檔案，並與乙公司簽有保密協定；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及檔案七所記載之秘密技術，則被上開保密切結書、秘密資訊管理辦法暨該辦法附表 5「秘密資訊管理方法一覽表【FY2015】及【FY2016】」具體定義為秘密資訊範疇。

甲因認其在乙公司內未受到合理之待遇，乃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未經授權或逾越乙公司之授權範圍，接續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9 月 12 日及 9 月 18 日，將上開系爭檔案，自乙公司伺服器下載、重製於公務電腦、個人外接儲存設備及筆記型電腦。

案經乙公司察覺有異，提起告訴，被告甲審理時提出已於我國公告或公開之說明書，以及 Hitachi Chemical 產品網宣，主張系爭檔案之內容已公開，且不具檔案內容中乙公司聲稱之改良效果，故系爭檔案不具秘密性。

### 【判決見解】

一、技術內容之秘密性，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故 1 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且除了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

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故與專利不具進步性（基於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之無效抗辯亦不相同。

- 二、系爭檔案是否已為先前技術所揭示而不具秘密性，主要應著重於該等資訊與先前技術所揭示單一發明之內容是否完全相同，或二者雖有差異、但該差異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被告行為時、基於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的，是倘非完全相同，且該差異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在當時依通常知識即可得而知者，即應認該技術資訊仍符合秘密性之要件。
- 三、被告甲所提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之實施例 211 及臺灣專利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內所記載實施例 3，與系爭檔案一所揭示磨液產品之配方組合相比，主要成分含量不同、氧化劑成分不同，且上開實施例未揭示其他成分差異；又乙公司所屬之日本總公司自 101 年起以該類研磨液配方之組合在臺申請眾多不同專利，雖可能涉及前揭磨液產品配方等上位概念之技術內容，然上開未揭示該等配方之整體或全部資訊，而秘密性之判斷，原則上並不允許組合複數先前技術之內容，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前揭各該專利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單一技術手段並不足證明該檔案一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者。
- 四、被告甲所提臺灣專利公開編號 TZ000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技術內容甚為廣泛，似非可直接且無歧異地適用在系爭檔案二所揭示乙公司使用之化學品物質技術資訊；復該說明書未如系爭檔案二，明確揭示何廠商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商品，針對何種特定之研磨對象具有「研磨速率提升」或「加強效果」效用，且未揭示公司之何項產品有使用何供應商提供之該特定「化學物質」商品，是兩者資訊顯有差異。
- 五、被告甲所提 Hitachi Chemical 產品網宣揭示之研磨液產品所採用之研磨微粒，與系爭檔案三揭示乙公司之研磨液產品及試作研磨液樣品所採用研磨微粒不同，且該網站文宣並未如系爭檔案三記載前述產品或樣品配方之 PH 值、研磨微粒粒徑、濃縮倍數等等資訊，亦未對不同產品間之效能進行實際數值之比較，兩者所揭示之內容明顯有異。另臺灣專利公開號 TZ000000000 號及公告號 I000000 號公開說明書所載比較例揭示之 PH 值為 10，與系爭檔案三所

載之PH值為10.2，已有不同，且臺灣專利公開號TZ000000000號公開說明書未揭示其是否採用與系爭檔案三所揭示乙公司研磨液產品之構型、表面特性皆相同之物質作為研磨粒子，故該等證據所揭示研磨液與系爭檔案三之記載內容，存在差異。

六、臺灣專利公開編號TZ000000000號、TZ000000000號、臺灣專利證書編號TWI485236B號之公開說明書所揭示之化學成分組成，與檔案七所載研磨液產品配方組成相同，然該等專利公開說明書均僅揭示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未提及另一成分酸類之含量比例，且該等專利所揭示之主要成分之含量比例，亦與研磨液產品之主要成分含量比例有別，是各該專利與檔案七所載研磨液產品間，仍至少存有主要成分、酸類成分之含量比例之差異。

七、被告甲所提證據與系爭檔案內容存有差異，又未進一步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述差異係相關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無從否定系爭檔案之內容具秘密性。

八、結論：

系爭檔案一、檔案二、檔案三及檔案七具有秘密性，被告甲其未經授權或逾越職務目的範圍，下載、重製系爭檔案，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5 號 有關「循利寧」商標權侵害事件刑事判決

### 【爭點】

主張商品上的文字係依據食品相關法令標示，是否得作為無侵害商標權的正當事由？

### 【案件事實】

被告經銷販售含有銀杏成分，與告訴人「循利寧」商品屬類似商品之循易寧錠商品，使用近似於「循利寧」商標之「循易寧錠」商標於包裝盒，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混淆之虞，經告訴人發現網路上有販售，上網購得循易寧錠商品後報警循線查獲。地方法院以其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判處罪刑，被告不服提出上訴。

上訴意旨主張：被告係依法令在本案商品外包裝上標示「品名」為「循易寧錠（銀杏）食品」，並非出於行銷目的，不構成商標使用。又該字樣標示在外包裝背面，字體小且未強調「循易寧」字樣，不會成為辨識標示，正面尚有所占版面比例較大且較為顯著之「葉子」圖樣及「GINGKO TABLET」字樣，且包裝盒為橫向設計，與告訴人商品為直向設計不同，被告並無侵害商標權故意。另告訴人循利寧商品為「醫師藥師藥劑師指示藥品」，與本案商品為民眾可任意自行購買之食品有別，藥師等專業人士並無將兩者混淆誤認之可能。

### 【判決見解】

一、被告在案商品外包裝上使用「循易寧錠」構成商標使用：

本案商品外包裝（見附圖），正面標有「GINGKO TABLET」英文字及葉子圖樣，背面則標示「循易寧錠（銀杏）食品」中文字，且「循易寧錠」字體較「（銀杏）食品」加粗又放大，姑不論正面的「GINGKO」英文字是否會發揮識別商品來源之效果，但以我國習用中文之消費者而言，當也會以背面加粗又放大的中文「循易寧錠」作為識別商品來源之標示，自足使相關消費

者認識其為商標，又本案商品既流通於市場上，當屬出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因此，被告在包裝上使用「循易寧錠」構成商標使用。

二、被告上訴意旨所主張之理由並不足採：

- (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品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又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針對「食品內容物（原料）及其成分併同列示為食品品名者」，規定「如食品內容物非直接添加原料之純化成分者，或未達公告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應屬食品原料萃取物中成分，不得直接宣稱該純化成分名稱為品名，僅得以其原料名稱及純化成分名稱併同列示之方式為品名。」並舉例「食品中添加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8 類營養添加劑相關規定之『葉黃素』，則品名得宣稱『葉黃素』；惟如僅添加金盞花萃取物原料，並非含純化『葉黃素』者，品名得以『金盞花萃取物（含葉黃素）』或等同意義字樣標示。」準此，本案商品為複方成分之食品，除銀杏果外，尚包含大豆卵磷脂、山楂等等，依前開規定，其品名固不得標示為「銀杏」，但仍得以「某某萃取物（含銀杏果）」等類似之方式標示，惟被告卻標示「循易寧錠（銀杏）食品」，而「循易寧」並無固有意義，其非原料亦非成分的名稱，顯與所標示之食品的本質並不相符。
- (二) 被告自承知悉告訴人的「循利寧」，只是覺得方便好用才將本案商品取名為「循易寧」等語，顯見被告以之為命名，主觀上是用來辨識商品來源，客觀上也發揮了辨識商品來源之功能，不僅構成商標使用，被告亦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縱被告外包裝正面另有標示英文「GINGKO TABLET」，仍無從卸責。
- (三) 本案商品為「營養補充品」，與「循利寧」商標指定使用之西藥等商品為類似商品，又民眾既可任意購得本案「循易寧錠」商品，且該等民眾亦可在社區藥局、藥妝店等透過藥師、藥劑師指示下購得告訴人「循利寧」商品，顯見「循利寧」與「循易寧」之相關消費者為一般

消費者，而非僅限於藥師等專業人士。再者，被告自承告訴人之「循利寧」膜衣錠有在電視上廣告，「循利寧」商標並經智慧局於 108 年列為著名商標，具相當知名度，本案「循易寧錠」商品同屬含銀杏成分之商品，且一同在藥局或藥妝店販售，則相關消費者於選購銀杏成分商品時，於異時異地隔離觀察，自有可能誤以為本案商品與告訴人「循利寧」商品為同一來源，或兩者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存在，而有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被告在客觀上已構成商標法第 95 條第 3 款要件。

三、判決結論：

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165887 號
	<p>第 5 類：西藥、血液循環改善藥劑。</p>

判決附圖

